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
被　　告　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宋宸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3日內補正不足之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同月30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109年4月10日本院多元化案件腳款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可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